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华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华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本委受理付桂成与你公司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青劳人仲案字〔2020〕第466号），已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分别为：一、确认被申请人华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2月29日解除申请人付桂成的劳动合同行为违法；二、被申请人华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付桂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52656.08元；三、被申请人华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付桂成2018年带薪年假工资16091.95元、2019年带薪年假工资16091.95元，共计32183.9元；四、被申请人华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付桂成2020年1月、2月工资差额29000元；五、驳回申请人付桂成其他的仲裁请求。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十五号2号楼立案大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